



#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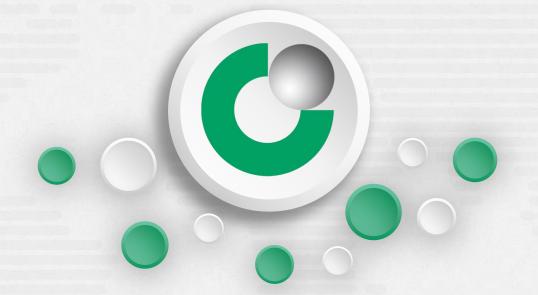


















2 产品免责条款

3 产品业务规则





产品类别	分红型养老年金保险
保险期间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的年生效对应日起20年
投保年龄	男性: 0-75周岁; 女性: 0-75周岁
养老年金 领取年龄	男性: 60周岁、63周岁;女性: 55周岁、58周岁 (高龄投保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投保满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付、3、5、10年交
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每年领取基本保险金额的100%。 (高龄投保需满一年开始领取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20个保单年度末,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00%领取满期保险金。
身故金	养老年金领取期前: Max (所交保费, 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期起: Max (所交保费-已领取养老年金, 现金价值)。





# 国寿鑫益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男性:0-75周岁;女性:0-75周岁

# 口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一次性交付、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年满二十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止。



# 国寿鑫益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生效对应日给付养老年金。本公司每年给付的养老年金年领金额为养老年金领取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若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为月领,养老年金月领金额为养老年金领取当时本合同养老年金年领金额的8.4%。

####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 国寿鑫益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减去本合同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
-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2 产品免责条款

3 产品业务规则





# 国寿鑫益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产品免责条款

3 产品业务规则





国寿鑫益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与国寿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等产品同时投保。其中,投保的附加险的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需与组合投保的主险产品保持一致。

国寿鑫益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交费年期为3年交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5000元;交费年期为5年交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3000元;交费年期为10年交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1000元。

